

深圳市劳务工 学法用法读本

主编：陈国权 副主编：苏伟光 傅伦博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劳务工学法用法读本》编写委员会
海天出版社

深圳市劳务工学法用法读本

主编：陈国权

副主编：苏伟光 傅伦博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劳务工学法用法读本》编写委员会

海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深圳市劳务工学法用法读本 / 《深圳市劳务工学法用法读本》编委会编 - 深圳: 海天出版社, 2002.8

ISBN 7-80654-791-6

I. 深... II. 深... III. 法律 - 中国 - 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8676 号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 518033)

<http://www.htph.com>

责任编辑: 旷昕 廖育红 何志红 整体设计: 蒋南松

插图: 颜开 梁飏 责任技编: 陈炯 责任校对: 陈敏宜

花季雨季设计中心排版制作 电话: 83460378

深圳天之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海天出版社经销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张: 4.625

字数: 80 千 插图: 120 幅 印数: 1—400000 册

定价: 7.00 元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如有印刷质量问题, 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谨以此书献给

参加深圳建设的劳务工朋友们！

《深圳市劳务工学法用法读本》编写委员会

主编：陈国权（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主编：苏伟光（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傅伦博（深圳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王钢锋、卢齐忠、刘礼权、辛本兰、

李少梅、苏伟光、张永强、张合运、欧建华、洪旺全、

郑育泉、秦永安、聂振光、傅伦博、戴广宇

执行编辑：李仁、陈淮涛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王鹏飞、李 仁、余长秀、杨明、

和晓峰、高祖明、隆仕明、彭彦平、谢仓科、谢蔓蕙、

蒋溪林、缪育红、蔡舒川、裴砚砾、熊秋兵

统稿：苏伟光、傅伦博、旷昕、李仁、缪育红

序

■张余庆

深圳特区建立之初，就在全中国率先打破使用劳动力的城乡界限、省内外界限、不同所有制界限、干部工人身份界限，敞开城门，广纳才俊，满足市场需求。二十多年来，来自祖国四面八方的劳务工不辞辛劳，远离家乡和亲人，投身深圳的改革和建设事业。人数从1984年的23万多人，发展到2002年的300多万人。在深圳的发展历程中，时时处处都有劳务工活跃的身影，他们奋战在深圳建设的第一线，贡献着自己的青春、热血、汗水和智慧。广大劳务工朋友在参加深圳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还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维护社会治安，为深圳的精神文明建设注入新鲜血液。许多劳务工朋友在紧张工作之余，努力学习，通过多种方式提高自

身素质。广大劳务工朋友是深圳改革和建设的积极参与者，在深圳的发展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中共深圳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历来强调，要像对待自己的兄弟姐妹那样对待劳务工，要在全社会营造一种关心爱护劳务工的良好氛围，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十多年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并颁布实施了与劳务工相关的《劳务工条例》、《劳动合同条例》、《最低工资条例》、《工伤保险条例》、《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欠薪保障条例》等一系列法规。这些法规的核心是：规范劳动市场，保障劳务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贯彻执行有关劳务工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三五”普法教育活动，提高了广大劳务工的法律意识，维护了劳务工的合法权益。

深圳要率先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示范市，建成现代化的法治城市，还需要提高全市人民，包括广大劳务工的学法、守法、用法、护法意识，深入开展普法教育。邓小平同志早在1986年就提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江泽民总书记强调，“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

全民法律意识”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战略目标的迫切需要。为提高广大劳务工的法律素质，根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和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编写了《深圳市劳务工学法用法读本》。

全国人大常委会姜春云副委员长对此项工作非常重视，亲自为《读本》题了词，充分体现全国人大领导对广大劳务工的关爱和对深圳市依法治市工作的厚望。对此，我谨代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对姜春云副委员长表示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我们一定不辜负全国人大领导的殷切期望，努力推进我市的普法工作，为把深圳建设成为法治城市而努力奋斗。

本《读本》是以宪法、法律和有关法规为依据，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结合劳务工朋友的工作、生活和学习实际及其知识结构、心理特征，怀着对劳务工兄弟姐妹般的深厚情谊进行编写的。《读本》选取与劳务工工作和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些法律法规，通过以案说法、以例释法的形式，讲述一些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道理。旨在帮助劳务工朋友

了解掌握基本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深圳愉快地工作和生活，不断进步成长。这是一件对劳务工朋友大有裨益和十分有意义的事情。

“同在一方热土，共创美好明天”。不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广大劳务工朋友始终是深圳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关心他们的进步成长，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他们的权益，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我们将一如既往、锲而不舍地和全市人民以及广大劳务工朋友们一起，共同努力，为深圳营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用《读本》的形式对在深的劳务工进行普法教育还是一项探索性的尝试，欠善之处，尚祈广大劳务工朋友教正。

是为序，让我们共勉。

2002年5月1日

(作者系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前言

亲爱的劳务工朋友，欢迎你们从祖国的四面八方来到深圳，参加特区的建设。深圳特区成立以来，数百万劳务工热情地为这座年轻的城市付出了辛劳的劳动和聪明才智，促进了深圳的繁荣发展，为深圳经济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深圳取得今天这样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你们是功不可没的。你们在各自岗位上，刻苦学习，奋发进取，遵纪守法，勤恳工作，诚实劳动，已经成为深圳这座移民城市经济建设的基本力量。你们之中有的人成了企业生产管理和技术创新的骨干；有的人成为劳动模范、企业家、作家、艺术家；有的人利用在深圳学到的知识、技术、经验，回到家乡创业，为家乡的建设做

出了贡献；有的人为深圳的经济发展、社会治安光荣负伤，甚至献出了年轻的生命。深圳人民尊敬你们，感谢你们，永远不会忘记你们！

大家知道，法治是现代社会的突出特征，公民是维系法治的最重要力量，每个公民都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但是，在你们周围有的人由于缺乏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缺乏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吃亏上当、受骗受辱，不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有极少数人经受不住各种诱惑，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正因如此，我们有针对性地为朋友们编写了这本《深圳市劳务工学法用法读本》。

《深圳市劳务工学法用法读本》选取了发生在劳务工朋友身边的真实案例和事件，力求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图文并茂的形式，以案说法，以例释法，形象生动，深入浅出地阐述一些基本的法律常识和为人处世的基本道理，力图使劳务工朋友爱看、易懂、便于掌握和运用。旨在对劳务工朋友传授必须掌握的法律知识，使之养成遵纪守法和履行公共道德的良好习惯，并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自觉与违法现象做斗争。

使劳务工朋友们都能成为努力学习、勤奋工作、蓬勃向上、健康发展的劳动者，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劳务工朋友不仅需要生活上的关怀，也需要道德修养、法制观念、文化知识的引导和教育。因此，中共深圳市委、市人大、市政府从占深圳市人口绝大部分的数百万劳务工的实际出发，把对广大劳务工进行法制教育提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编写出版这本《深圳市劳务工学法用法读本》，并赠送给劳务工朋友学习，作为献给参加深圳建设的劳务工朋友们的一份最好的礼物。

全国人大常委会姜春云副委员长热情为《读本》题了词，充分体现全国人大领导对广大劳务工朋友的关爱和对法制教育工作的重视。对此，我们谨向姜春云副委员长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法制教育是全民性的，不仅劳务工朋友要认真学法、用法，每一位共和国的公民都要认真学法、用法。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制教育工作涉及范围广、任务重，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积极推动，更需要全市人民，尤其是广大劳务工朋

友的主动参与、认真学习。我们衷心希望广大劳务工朋友能够学法、知法、守法、懂法、用法，成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生力军。这样，我们的国家就会更加富强文明，我们的城市就会更加繁荣昌盛，广大劳务工朋友就会更好地健康发展。

目录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姜春云题词	1
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劳动权益法律保护	2
找工求职，请到合法职介所	3
求职要实际，技能很重要	5
求职报名，不应收费	6
确保劳动报酬，应签劳动合同	7
未经授权替签名，劳动合同无效	9
加班有规定，加班要加薪	10
老板违法受处罚，员工辞职有补偿	12
医生证明请病假，合法工资应照发	13
不打招呼就跳槽，单位损失要赔偿	15
发薪应当及时，不能克扣和拖欠	16
下班搜身，侵犯人身自由权	18
劳动纠纷，依法解决	20

第二章 社会保险法律知识	22
社会保险好，失业少烦恼	23
公司不参保，权益受侵犯	24
养老保险，幸福晚年	26
医疗保险，健康相伴	28
工伤保险，企业和员工的后盾	30
发生工伤事故，应做伤残等级鉴定	31
工作岗位虽然变，社会保险接着算	33
第三章 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35
代办结婚证，法律不认账	36
婚恋自由，强扭瓜不甜	37
早婚早恋，“苦果”难咽	39
轻信别人不设防，无知少女遭拐卖	40
自尊自强，走向成功	41
未婚做妈妈，苦涩无尽头	43
经不起老板诱惑，甘做“二奶”酿悲剧	45
风流婚外情，家散人也亡	47
保姆权益受侵害，妇联伸援手	48
计划生育，公民应尽的义务	50
合法生育，公民享有的权利	51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要办理	53
生育情况不同，产假有别	54
第四章 经济活动受法律保护	56
借钱未立据，伤心又失财	57
消费者权益受保障	58
窃取商业秘密要付出代价	60
传销活动是骗局	62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	63
-----------------	----

第五章 预防犯罪

摧毁“青年帮”，打击“黑社会”	66
持械抢劫，法网恢恢	68
绑架勒索，罪恶不赦	70
威逼少女卖淫，丧尽天良	71
盗窃财物，害人害己	72
贪污钱财，沦为阶下囚	74
偷卖工厂货物，构成职务侵占罪	76

第六章 拒绝黄、赌、毒

黄色录像和书刊看不得	79
贪图享乐，抱恨终生	80
赌博惹大祸，毁了好前程	81
远离毒品，美好人生	83

第七章 交通、生产、消防安全常识

车祸猛于虎，规则要遵守	90
发生交通事故，保护现场并报警	92
疏忽麻痹易出事，保障安全最重要	93
安全教育是前提，持证上岗要遵守	94
职业卫生要保障，未成年工受保护	97
火灾无情，重在预防	98

第八章 社会治安管理知识

违反治安管理与犯罪	103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104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受处罚	111
-------------------	-----

第九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常识

占道经营影响交通	114
乱张贴毁市容	114
随地吐痰不卫生	115
乱丢乱扔不文明	115
小草有生命，践踏是违章	116
偷盗和非法收购沙井盖属违法行为	116
攀摘花果不应该	117

第十章 法律援助常识

自己了解并解决法律问题	119
请律师处理法律事务	120
没钱也能打官司	122
报警求助	124
如何投诉	125
关于举报	125

附：有关劳务工法律法规目录	128
---------------------	-----

后记	129
----------	-----